**福建省“双百”活动组委会关于印发**

**《深入开展“百名法学家 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的意见及2013年活动安排》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党工委，教育局、司法局、法学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党委政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法治中国”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工作，6月21日，福建省“百名法学家　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简称“双百”活动)组委会召开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组委会会议精神，对今后一个时期及2013年我省开展“双百”法治宣讲活动等工作作了研究安排。现将《深入开展福建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的意见及2013年活动安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开展活动的情况，请及时报送省组委会办公室。

　　附件：1.关于深入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传活动的意见

　　   2.2013年福建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安排

中共福建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法学会

　　2013年7月5日

　　**附件1**

　　**关于深入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传活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工作，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关于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以下简称“双百”活动)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部署和目标要求，结合“法治福建”、“平安福建”建设实践，在认真总结我省以往“双百”活动经验做法基础上，改进和创新“双百”常态化工作机制，增强“双百”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遵规守法自觉性，提高法学研究成果应用转化水平，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为我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双百”活动的组织领导，参照全国组委会的组织架构，结合我省的实际，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直党工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法学会等7个单位共同组成省“双百”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法学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

　　苏增添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

　**常务副主任：**

　　李晋闽 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综治办常务副主任，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副主任**

　　杨国豪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 萍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夏善国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张程远 省教育厅副厅长

　　肖新建 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 琦 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秘书长

　　**成 员**

　　吴金喜 省委组织部干部培训中心主任、干教处副处长

　　缪建萍 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

　　赵玉明 省委政法委政宣处调研员

　　王 星 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文平 省教育厅法规处副处长

　　吴 鸣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处长

　　宋跃岚 省法学会办公室主任

　　雷玉环 省法学会办公室副主任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张 琦(兼)

　　为加强对各地“双百”活动的指导，建立省组委会成员单位挂钩联系设区市制度，由省委组织部挂钩联系福州市，省委宣传部挂钩联系厦门市，省委政法委挂钩联系漳州市，省直机关工委挂钩联系泉州市，省教育厅挂钩联系莆田市，省司法厅挂钩联系三明市、龙岩市，省法学会挂钩联系南平市、宁德市。

　　**三、组织方式**

　　从2013年开始，我省新一轮“双百”法治宣传活动常态化的总体设想是：统一规划、整体推进，拓展形式、扩大效应。统一规划，即省组委会按照“双百”活动常态化的要

　　求和全国组委会的年度安排，统一制定全省“双百”活动计划。设区市组委会按照省组委会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市直及所属县(市、区)“双百”活动的具体安排方案，对年度宣讲的题目、对象、场次、时间等，作出具体安排，并组织实施。整体推进，即要把“双百’’活动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列入各级党政机关的年度政治学习计划，以及党校、高校的教学计划。各市、县(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双百”活动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并“深入到一般百姓中”。拓展形式，既要采取大型报告会的传统形式，又要在创新宣传形式上下功夫。一些重要专题报告会可利用视频等现代媒体手段，进行现场直播并组织收听收看;对于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可组织报告人与有关人员，采取研讨会、座谈会等形式，进行研讨互动，努力提高“双百”活动的针对性。扩大效应，即要在提高宣传实效上下功夫，紧紧围绕各地法治实践亟待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提炼深化宣讲主题，增强全社会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意识;同时，积极组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加大对“双百”活动的宣传报道，扩大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带动当地法治宣传活动的深入开展。

　　**四、组织要求**

　　1、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率先垂范，带头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开展“双百”活动。省、设区市组委会每年主办报告会不少于2场。各设区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县(市、区)开展形式多样法治宣传活动。

　　2、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政法委负责“双百”活动的牵头组织工作，主持召开组委会会议，协调安排相关工作;组织部负责协调落实“双百”活动进党校活动，协调领导干部参加相关报告会;宣传部负责协调将“双百”报告会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党工委负责将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推进党员干部学法守法，作为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协调大型报告会的组织;教育部门负责做好本系统报告会的规划与组织，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各级学校的教学计划;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将“双百”活动列入六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分解项目，并加强督促考评。同时负责大型报告会的录音、录像、制作DVD光盘;法学会负责“双百”活动年度计划的制订，确定或推荐、协调报告人，做好组委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3、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双百”活动的指导，密切协调，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设区市制度，保证“双百”常态化工作的落实。

　　**附件2**

　　**2013年福建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安排**

　　根据我省深入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意见要求，现将2013年“双百”活动作如下安排。

　　**一、宣讲主题**

　　1、法治中国、法治福建的理论与实践;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

　　3、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其实施;

　　5、社会管理方式创新及其法治保障;

　　6、深化市场经济改革和法治保障;

　　7、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

　　(以上题目仅供参考，各地可结合实际自拟讲题。)

　　**二、具体安排**

　　按照“统一规划、整体推进，拓展形式、扩大效应”的总体要求，2013年由省组委会组织3场报告会：一是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场，建议于7月底8月初举办，参加

　　对象为省四套班子副省级以上(含副省级)领导，由宣传部负责协调。建议宣讲主题为：法治中国、法治福建与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能力(暂定名)，报告人拟请中央党校报刊社副总编辑卓泽渊;二是省直机关领导干部专场。宣讲主题是：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运用，报告人拟请中央党校报刊社副总编辑卓泽渊。听课对象为省直各单位副厅级以上(含副厅级)领导干部，会场设在福建会堂举办，由党工委负责组织协调工作，时间可与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场相衔接。一、二场报告会也可以合并举行(除省领导外，扩大到省直各部、委、办、厅主要负责人);三是省委党校专场，拟于9月秋季开学后举办。宣讲主题是：地方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报告人拟请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听课对象为省委党校在校各班次学员等，由组织部负责协调省委党校。此外，省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系统情况，自行安排一场法治教育方面的宣讲活动。

　　按照新一轮常态化的工作要求，各设区市组委会本年度内也要主办至少2场报告会，要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政机关、政法部门、党校以及高等院校为重点，落实设区市党委(党组)、县(市、区)党委(党组)学习中心组年内安排不少于一次法治内容的学习，指导、督促县(市、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基层活动。

　　**三、有关要求**

　　1、要增强“双百”活动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根据宣讲对象的不同层次和需求，选好宣讲人员，选准宣讲主题，积极创新宣讲形式，除采取报告会形式外，还可以结合采用座谈讨论、研讨互动等形式进行。重要专题报告会可利用视频等现代媒体手段，进行现场直播并组织收听收看，扩大受众面，提高社会效益。

　　2、要加大对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组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加大对“双百’’活动的宣传报道，扩大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带动当地法治宣传活动的深入开展。

　　3、按照全国组委会要求，全省活动于10月中旬前完成。